|  |
| --- |
|  **臺中市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**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人****基 本 資 料** | 姓名或單位名稱 |  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|
| 代表人 |  (簽名或蓋章)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受委託人 |  (簽名或蓋章)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申請場(廠)址** | 　　 　 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土地 |
| **排注口地號** | 　　　 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土地 |
| **排注口位置** | 　　 　區　　　　　　路　　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　　　號前道路側溝 |
| **排放量** | 日平均　　　　　立方公尺/日；日最大　　　　　立方公尺/日年最大　　　　　立方公尺/年 |
| 申請應備文件審查項目(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 | 受理機關檢核欄 |
| □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委託書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階段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或 公司設立(登記)證明文件影本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□免檢附 |
| □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臨時工廠登記、變更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函文或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影本。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□免檢附 |
| □廢汙水排注於道路側溝切結書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廢汙水排注於道路側溝承諾書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申請場(廠)址與排注口地號之土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)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申請場(廠)址與排注口地址相對位置圖(需標示排放流向)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排注口地址道路側溝現況照片(遠照及近照各2張)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□水理計算(需經技師簽證) (日最大排放量500立方公尺以下者免檢附)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□免檢附 |

|  |
| --- |
| 其他應記載事項：1.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排放管線埋設範圍及排注口位置如屬私有土地，申請人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倘後續涉及私權糾紛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3. 排放量或排放位置(排注口位置)如有變動，申請人應重新辦理申請程序。
4. 申請人應於豪雨期間注意側溝水流情形，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，致產生損害事件或國賠事件者，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5. 臺中市政府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，敬請申請人依規配合辦理。
 |
| 以下申請人免填 |
|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欄：□本申請案經審尚符規定原則同意搭排 □本申請案經審尚需補件： □其他： |
| 承辦 審核 決行 |

**廢污水排注於道路側溝切結書**

具切結書人 之廢污水排注於臺中市「道路側溝」，除遵守有關法令外，並具切結條件如下：

一、使用臺中市道路側溝排放廢污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倘因水質污染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，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。

二、使用本市道路側溝排放廢污水位置及排水量如下：

(一)申請場(廠)址：

 ；非屬臺中市政府公告污水納管區域。

(二)排注口地點：

 ，無土地使用權疑義；檢附照片4張(含周圍環境)。

(三)排水量：日平均 立方公尺/日；日最大 立方公尺/日。

(四)年排水量： 立方公尺/年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，本公司無異議。

四、本案排放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，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，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者，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。

 此致

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 公司名稱： 印章

具切結書人： 簽章

 身份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 × **6** 沖洗照片 | 說明 |
| 排注口近照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 × **6** 沖洗照片 | 說明 |
| 排注口近照 |

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 × **6** 沖洗照片 | 說明 |
| 排注口遠照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 × **6** 沖洗照片 | 說明 |
| 排注口遠照 |

**廢汙水排注於道路側溝承諾書**

具承諾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廢汙水排注於臺中市「道路側溝」內，除遵守有關法令外，並願意承諾：廢汙水排放後如發現道路側溝內有泥沙淤積或污染現象或農、居民有抗議情事，具承諾人接獲權責機關通知應即清除疏浚並遠運離現場。其疏浚長度範圍由權責機關指定，具承諾人不得以任何理由拒絕。經通知未能依限辦理權責機關可代行施行，所需費用由具承諾人負責支付。

 此致

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名稱： 印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切結書人： 簽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 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